

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 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粤水农水农电函〔2024〕1534号

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反馈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 替代专题论证省级核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1416号）等有关要求，全省各地按要求组织开展了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工作。为科学、审慎做好综合利用功能专题论证工作，我办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各地上报的书面材料进行了逐宗核查（包括内业技术审查、现场抽查复核、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并征求了省直相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形成省级核查意见。现将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的退出类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论证核查意见反馈你办，涉及实验区的电站核查意见视后续政

策情况另行研究反馈。

请你办进一步核实完善论证报告相关内容，对相关功能的真实性负责，形成正式论证结论，并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直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1292号）要求，提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纳入调整范围的小水电站完成公示后，于10月15日前上报省政府。其中，对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且综合利用功能确认可以替代的电站，请按要求抓紧时间组织退出相关工作。

附件：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省级技术核查意见表（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

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4年9月18日

（联系人：张扬锷，联系电话：020-3835629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